附件：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示范文本

（封面）

**×××税务师事务所**

**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（参考文本）**

（章印）

（税务师事务所名称+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标题：一般2号或者小1号宋体，加黑，居中排列）

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编号：000000000

（3号仿宋体，居中排列）

（封二）

**声 明**

（2号宋体，加黑，居中排列）

一、税务师事务所和鉴定人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，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。

二、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，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，税务师事务所和鉴定人无权干涉。

三、使用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。

四、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。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，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、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。

（声明内容：3号仿宋体）

地 址：× × （邮政编码：000000）

联系电话：000-00000000

 （税务师事务所的地址及联系电话：4号仿宋体）

（正文）

×××税务师事务所

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

（小2号黑体，居中排列）

××税务师事务所[200×]×鉴字第×号（章印）

（编号：包括税务师事务所缩略名、年份、文书性质缩略语及序号；年份、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，年份应标全称，用方括号“[ ]”括入，序号不编虚位。5号宋体，居右排列。编号处加盖税务师事务所章印）

1. 基本情况（3号黑体）
2. 委托人/委托单位： （二级标题：4号黑体，段首空2字）
3. 委托日期：
4. 受理日期：
5. 委托事项:
6. 鉴定对象：
7. 鉴定材料：
8. 基本案情
9. 资料摘要
10. 鉴定过程
11. 分析说明
12. 鉴定意见
13. 附件

1.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文件

2. 《鉴定资料清单》

鉴定人签名（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）

《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》管理号：

××税务师事务所

×年×月×日

（文书制作日期：用简体汉字将年、月、日标全，“零”写为“○”，居右排列。日期处加盖税务师事务所章印）

共 页 第 页

（页脚,仿宋5号居右）